

遵化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三号）

——第二产业基本情况

遵化市统计局

遵化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30日）

根据遵化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全市第二产业（包括工业和建筑业）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工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共有工业企业法人单位¹1316个，从业人员49177人。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1297个，占98.6%；港澳台投资企业7个，占0.5%；外商投资企业5个，占0.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40326人，占82.0%；港澳台投资企业8519人，占17.3%；外商投资企业238人，占0.5%（详见表3-1）。

¹ 本公报中的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

表 3-1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16	49177
内资企业	1297	40326
港澳台投资企业	7	8519
外商投资企业	5	238
其他统计类别	7	94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中,采矿业 215 个,制造业 1058 个,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3 个,分别占 16.3%、80.4%和 3.3%。在工业行业大类中,专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金属制品业企业法人单位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4%、14.1%和 11.8%。

在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采矿业 6523 人,制造业 41453 人,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201 人,分别占 13.3%、84.3%和 2.4%。在工业行业大类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专用设备制造业,黑色金属矿采选业从业人员数位居前三位,分别占 17.8%、14.6%和 12.4%(详见表 3-2)。

表 3-2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1316	49177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86	6120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3	25
非金属矿采选业	22	303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2	72
其他采矿业	2	3
农副食品加工业	111	5486
食品制造业	55	1924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22	518
纺织业	2	42
纺织服装、服饰业	4	48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	41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	367
家具制造业	28	848
造纸和纸制品业	7	11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3	309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31	826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5	59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9	1072
医药制造业	2	131
化学纤维制造业	3	4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8	42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17	3218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8	874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	195
金属制品业	155	4377
通用设备制造业	112	251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9	7169
汽车制造业	11	47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1	70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7	236
仪器仪表制造业	2	60
其他制造业	6	126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16	594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12	243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9	910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9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1	200

(二) 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工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7050292 万元，负债合计 5558753 万元。

2023 年，工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581928 万元（详见表 3-3）。

表 3-3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工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7050292	5558753	4581928
黑色金属矿采选业	1988628	1629450	828329
有色金属矿采选业	1334	119	2342
非金属矿采选业	12998	2081	20415
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466	11	2083
其他采矿业	455	2	1281
农副食品加工业	268063	141096	270069
食品制造业	88986	53644	6752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4046	3075	16876
烟草制品业	0	0	0
纺织业	957	669	1260
纺织服装、服饰业	785	13	2415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457	0	462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15087	6840	13280
家具制造业	19243	8045	25660
造纸和纸制品业	2084	91	4594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3027	241	647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8107	729	20312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337648	393458	99591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3638	10058	36219
医药制造业	5179	7528	5449
化学纤维制造业	13733	1827	5821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6349	358	13679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54188	118206	162914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197499	1927517	180194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996	13225	6319
金属制品业	400853	236446	272721
通用设备制造业	46123	17349	98404
专用设备制造业	220996	95697	228884
汽车制造业	57844	34201	2774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0	0	0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4834	21341	15256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1356	1785	8332
仪器仪表制造业	822	2	2002
其他制造业	2832	788	5170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80561	435740	299160
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544	250	5855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9309	364721	163452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43296	31692	30199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969	460	9430

（三）主要工业产品产量

2023 年，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详见表 3-4）。

表 3-4 规模以上工业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名称	单位	产量
铁矿石成品矿	吨	9751769
其中：铁精矿	吨	9019304
饲料	吨	62223
单晶硅	千克	821995
硅酸盐水泥熟料	吨	935232
水泥	吨	860727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790339
生铁	吨	5267223
粗钢	吨	5501667
钢材	吨	7093492
热轧薄宽钢带	吨	5397909
冷轧薄宽钢带	吨	1695583
用外购钢材再加工生产钢材	吨	1695583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吨	537773
铝材	吨	1719
金属包装容器	吨	8094
铸铁件	吨	12987
矿山专用设备	吨	42217
环境污染防治专用设备	台（套）	1425
家具	件	47930
蓄电池	千瓦时	941940

二、建筑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23 年末，全国共有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 472 个，从业人员 14390 人。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 472 个，占 10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 14390 人，占 100%（详见表 3-5）。

表 3-5 按登记注册统计类别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72	14390
内资企业	472	14390
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外商投资企业	0	0
其他统计类别	0	0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房屋建筑业占 40.1%，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21.2%，建筑安装业占 7.6%，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31.1%。

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房屋建筑业占 52.4%，土木工程建筑业占 16.8%，建筑安装业占 9.9%，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占 20.9%（详见表 3-6）。

表 3-6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72	14390
房屋建筑业	189	7546
土木工程建筑业	100	2422
建筑安装业	36	1421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47	3001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23 年末，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401063 万元，负债合计 190006 万元。

2023 年，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700915 万元（详见表 3-7）。

表 3-7 按行业大类分组的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万元)	负债合计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合 计	401063	190006	700915
房屋建筑业	245243	137597	352647
土木工程建筑业	74831	30227	123172
建筑安装业	31062	14960	66949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49927	7222	158147

注释：

[1]登记注册统计类别：根据国家统计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市场主体统计分类的划分规定》（国统字〔2023〕14号）确定，包括内资企业、港澳台投资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及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其他统计类别。

[2]规模以上工业：是指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法人单位。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